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0116执3365号

移送执行人：本院刑庭。

被执行人：张住重
庆市江津区

移送执行人本院刑庭与被执行人张夕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退赔）一案，本院（2016）渝0116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刑庭于2018年7月12日依法将该案刑事退赔部分移送本院执行局执行。本院向被执行人张夕容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夕容至今未履行完毕。现查明，本案侦查机关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在办理本案过程中，于2017年7月27日以津公（津）封通[2017]ZXR-014号法律文书查封了陈祥洲名下的位于江津区朱杨镇桥坪村建坪组石高山（产权证号：2015J00149）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



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陈祥洲名下的位于江津区朱杨镇桥坪村建坪组石高山(产权证号:2015J00149)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化雨
审 判 员 程 鹏
审 判 员 曾宪伟



书 记 员 程 馨

